

中共山东科技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党字〔2019〕46号

关于印发《中共山东科技大学委员会巡察工作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校区党委、分党委，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群各部门：

《中共山东科技大学委员会巡察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山东科技大学委员会

2019年6月28日

中共山东科技大学委员会巡察工作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促进学校各级党组织落实管党治党的政治责任,净化党内政治生态,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中共山东省委贯彻〈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实施办法》《中共山东省委巡视工作规划(2018-2022年)》《中共山东省委关于建立市县党委巡察制度的意见》(鲁发〔2016〕29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巡察工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巡视工作方针和省委决策部署,聚焦全面从严治党,坚持纪在法前、纪严于法,按照“试点先行、稳步推进”的步骤,坚定不移地开展政治巡察工作,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进一步营造风清气正的校园政治生态,为建设工科主导、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研究型大学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

第三条 巡察工作原则

- (一) 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 (二) 坚持依规依纪，实事求是；
- (三) 坚持聚焦问题，注重实效；
- (四) 坚持发扬民主，依靠群众。

第二章 巡察机构和职责

第四条 成立中共山东科技大学委员会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向校党委负责并报告工作。组长由校党委书记担任、副组长由校党委副书记（分管组织）、纪委书记担任，成员由党委学校办公室、纪委办公室、党委巡察办公室、组织部负责人组成。

第五条 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党委巡察办公室（以下简称“巡察办”），为其日常办事机构。巡察办为学校党委的工作部门，设在学校纪委。

第六条 设立党委巡察组（以下简称“巡察组”），承担具体的巡察任务。巡察组向巡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并报告工作。巡察组实行组长负责制，组长是第一责任人。巡察组设组长1名、副组长1名，联络员1名，巡察员2~4名。巡察组组长、副组长主要从纪检监察、组织系统或者具有其他党务工作经历的领导干部中选调，由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每次巡察任务实行一次一任命、一次一授权。巡察员由熟悉党务、纪检监察、审计、财务以

及相关政策法规等方面工作的人员组成，由巡察办提出建议名单报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

第七条 巡察工作领导小组职责

（一）贯彻中央和省委有关决议、决定以及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学校党委的有关决策和部署；

（二）研究提出巡察工作计划和阶段性工作安排；

（三）听取巡察工作汇报；

（四）研究巡察结果的运用和分类处置意见，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五）向校党委报告巡察工作情况；

（六）组建巡察组并对其进行管理和监督；

（七）研究处理巡察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有关重要事项。

第八条 巡察办职责

（一）传达贯彻校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和部署；

（二）向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巡察工作情况；

（三）协调、指导巡察组开展工作，对巡察组移交、归档材料进行审核把关；

（四）会同巡察组对被巡察单位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五）按要求将有关问题和材料移交相关组织、部门并督办；

（六）开展调查研究，总结经验做法，探索创新组织制度和方式方法，建立和完善巡察工作制度体系；

(七) 加强巡察队伍建设, 配合有关部门对巡察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监督和管理, 优化干部队伍结构, 提高巡察干部素质和能力;

(八) 建立巡察档案, 做好巡察档案资料的管理工作;

(九) 办理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巡察组职责

(一) 根据中央、省委决策部署和校党委要求, 结合被巡察单位实际, 制定巡察方案, 组织落实具体巡察工作;

(二) 按要求向巡察办报告巡察工作有关情况, 对巡察中发现的重要情况、重大事项可直接向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三) 负责对信访件进行分析研判、对问题线索进行了解, 作出处置分类。将需移交办理的巡察问题、线索及信访件报巡察办;

(四) 指导督促被巡察单位“边巡边改”, 整理问题清单;

(五) 做好巡察结果的反馈工作, 向被巡察单位下达巡察整改意见;

(六) 按照要求整理相关巡察工作资料, 做好立卷归档工作;

(七) 办理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和巡察办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建立巡察工作人才库。巡察办会同纪委办公室、组织部在全校范围内选拔政治素质高、作风过硬、能力突出、勇于担当的党员干部, 注重抽调熟悉纪检监察、组织、宣传、人事、法律、信访、审计、财务等工作的干部参加巡察工作, 按照“忠

诚、干净、担当”的要求储备专兼职巡察干部。

第十一条 巡察组实行组务会制度，对巡察方案、巡察重点、巡察人员管理及工作分工、巡察报告、反馈意见以及其他重要问题进行集体研究。组务会记录在巡察工作结束时需交巡察办留存。

第十二条 被巡察单位应根据工作需要，成立巡察联络组，确定1名干部担任联络员，负责与巡察办、巡察组的日常联络协调工作。

第三章 巡察对象和内容

第十三条 巡察对象

学校中层单位党政领导班子及其成员。

巡察重点是上述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根据实际情况，巡察对象可适当延伸。

第十四条 巡察内容

巡察组对巡察对象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在党中央和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执行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遵守党的纪律，贯彻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和学校党委要求，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等情况进行监督，着力发现以下问题：

（一）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

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两个维护”不力，“四个意识”不强，“四个自信”不坚定，存在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破坏党的集中统一的言行；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整治不力；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阳奉阴违、结党营私、团团伙伙、拉帮结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不到位；党管意识形态虚化，阵地建设和管理不到位；执行上级重大决策不力造成严重后果；履行巡察工作主体责任不力等问题。

（二）违反廉洁纪律。以权谋私、损公肥私、贪污贿赂、腐化堕落；师生身边腐败问题整治不力；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不到位；纪检委员履责不到位；廉政风险点排查防控形式化等问题。

（三）违反组织纪律。违规用人、任人唯亲、跑官要官、买官卖官、拉票贿选；诬告陷害、干扰换届、破坏选举；独断专行、严重不团结；党的观念淡薄、组织涣散、纪律松弛，管党治党宽松软；“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组织生活会、民主生活会等党内政治生活不规范、不严肃等问题。

（四）违反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侵害群众利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力，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违规收送礼品礼金、违规配备使用公务用车、违规公款吃喝、大办婚丧喜庆、公款旅游、违规使用办公用房等；搞享乐主义，贪图安逸、不思进取；搞奢靡之风，挥霍公款、铺张浪费；弄虚作假、虚报浮夸；推诿扯皮、敷衍塞责；不负责任、不担当等问题。

(五)贯彻学校党政决定,担当作为抓落实情况以及学校党委要求了解的其他问题。

第四章 巡察方式和程序

第十五条 巡察工作要结合学校实际,采取常规巡察与专项巡察相结合的方式。

常规巡察根据校党委年度工作安排进行,原则上每年组织实施2个批次,在学校党委一届任期内,实现学校中层单位党政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全覆盖。巡察时间一般在1个月左右。

专项巡察主要针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重大事项或管理问题突出、师生意见较多的单位进行。巡察时间根据需要灵活掌握。

第十六条 巡察工作主要方式

(一)听取汇报。听取被巡察单位的工作汇报,重点关注被巡察单位“两个责任”落实情况,党风廉政建设情况,贯彻执行上级和学校党政重大决策部署情况,“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和各项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二)个别谈话。与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成员、部分师生代表进行个别谈话,了解相关情况。

(三)民主测评和调查问卷。根据巡察任务,设计民主测评表、调查问卷表,在适当范围内对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进行民主测评和调查问卷。

(四)调阅资料。调阅、复制被巡察单位有关文件、档案、

会议记录等资料。根据巡察工作需要，要求被巡察单位整理、提供相关资料和情况说明。

（五）受理信访。设置“巡察组信箱”，公开巡察组联系电话和电子邮箱，受理反映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来信、来电、来访等。

（六）专项调研。巡察组根据工作需要可召开座谈会、开展走访调研、专项检查等。

（七）延伸了解。以适当方式到巡察单位的下属单位了解情况，还可根据工作需要，到有关领导干部原任职地方或单位进行延伸了解。

（八）列席会议。列席被巡察单位的有关日常工作会议。

（九）其他方式。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的其他方式。

坚持创新工作方法，探索符合我校实际的工作方式，使巡察工作形式更加灵活、方法更加多样、成效更加明显。

第十七条 巡察工作基本程序

（一）巡察准备

1. 拟定巡察工作计划。巡察办每年拟定下一年度巡察工作计划，报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经校党委批准，列入校党委工作要点。

2. 选配巡察工作人员。按照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工作部署，巡察办从巡察工作人才库中选配人员，拟定巡察组人员名单报巡察工作领导小组。

3. 巡察办向被巡察单位印发巡察通知，面向全校发布巡察公告；组织召开巡察工作动员部署会；组织巡察组全体成员集中培训；协调相关部门调取材料；向巡察组提供相关材料。

4. 巡察组研究制定巡察方案；及时与相关部门对接，听取有关情况介绍；与被巡察单位沟通，告之应准备的相关材料清单，选定巡察组工作地点，做好后勤保障等工作。

（二）巡察实施

1. 召开巡察工作动员会。巡察组组长作动员讲话，就做好巡察工作提出要求；被巡察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表态讲话。

2. 巡察组开展巡察工作。巡察组依据制定的巡察工作方案，严格按照学校巡察工作实施办法规定的工作方式和权限开展工作，对被巡察单位党政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进行巡察监督，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深入了解。对群众反映强烈、明显违反规定并且能够及时解决的问题及时反馈被巡察单位，并要求在巡察结束前报告阶段性整改情况，做到边巡边改边查。

3. 召开巡察意见沟通会。巡察组就巡察中发现的重要情况和问题（干部违纪违法案件线索除外）与被巡察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沟通意见。

（三）巡察汇报

1. 形成巡察报告。

（1）巡察组在结束现场巡察后的 3-5 个工作日内将巡察报告交巡察办。

(2) 巡察组在结束现场巡察 10 个工作日内(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听取汇报前)将领导干部个别谈话情况报告、领导干部问题线索报告、领导干部情况汇总、专项检查报告等交巡察办。

(3) 巡察组在结束现场巡察 2 周内将纪律作风自查自评报告交巡察办。

2. 向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召开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巡察组组长向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汇报本轮巡察工作情况。巡察组根据会议要求,对巡察报告作进一步修改完善。

3. 向学校书记办公会汇报。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向书记办公会汇报本轮巡察工作综合情况,按照办公会要求督促巡察组和相关部门抓好贯彻落实。

(四) 材料移交

巡察组按照要求对移交材料进行分类整理后,由巡察办统一向被巡察单位党委、纪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等组织、部门分别移交有关问题、线索、信访件等,办理交接手续。

(五) 巡察反馈

1. 撰写反馈意见。巡察组根据书记办公会和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分别起草向被巡察单位党政领导班子和党政主要负责人的反馈意见,通过巡察办报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2. 向被巡察单位反馈。巡察组向被巡察单位党政领导班子和党政主要负责人进行反馈。

3. 公开反馈信息。被巡察单位向本单位全体教职工通报巡察组向领导班子的巡察反馈意见。巡察组起草向全校公开的反馈新闻稿，巡察组组长和被巡察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对新闻稿内容审定后报巡察办。巡察办协调纪委办公室、宣传部在学校网站进行公开。

（六）督促整改

1. 督促报送整改情况报告。巡察办督促被巡察单位自签收反馈意见之日起2周内报送整改方案，2个月内报送领导班子整改情况报告和党政主要负责人组织落实情况报告。

2. 督促向党内外公开整改情况。巡察办督促被巡察单位按要求向党内通报、向全校公开整改情况。对不予公开的整改事项，被巡察单位应向巡察办备案。

3. 督办移交事项。巡察办自移交签收之日起3个月内，向被移交部门单位了解办理情况。3个月内未办结的，有关部门应说明情况，并于办结后2周内将办理情况书面反馈巡察办。

4. 报告巡察结果运用情况。巡察办汇总被巡察单位整改情况、巡察移交事项办理情况等，起草巡察整改和结果运用情况综合报告，由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适时向学校常委会作专题报告。

（七）立卷归档

1. 归档材料

巡察组按照归档材料目录搜集整理材料，在反馈工作结束后1周内，向巡察办移交本轮巡察档案。

2. 上交材料

巡察组对不需归档的巡察报告报备材料、个别约谈记录稿、巡察工作专用记录本等进行汇总整理，在移交归档材料的同时统一向巡察办移交。任何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保留涉密文件和材料。

第五章 巡察要求和纪律

第十八条 巡察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担当。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是组织实施巡察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巡察组组长是落实巡察监督任务的第一责任人，被巡察党组织或单位负责人是配合巡察和落实整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巡察工作涉及的单位和个人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二）明确工作纪律。巡察工作人员和被巡察单位应严格遵守巡察工作纪律、规定，对违反巡察工作纪律、廉洁自律规定的人员，按照规定严肃查处。

（三）加强协调配合。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全力支持配合巡察工作，为巡察组开展工作提供信息、人员等支持。相关部门和单位之间应加强协调配合，有效整合资源，形成监督合力。

（四）主动接受监督。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应当自觉接受巡察监督，认真积极配合巡察组开展工作，全面、客观、

真实地向巡察组报告情况，提供资料，协助配合巡察组开展工作，鼓励、支持党员干部和师生群众通过正常渠道向巡察组如实反映情况和问题。认真纠正存在的问题，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第十九条 巡察组依靠被巡察单位党组织开展工作，不干预被巡察单位的正常工作，不履行执纪审查职责。

第二十条 巡察组应当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巡察期间，发现被巡察单位存在下列情况的，应当及时向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一）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成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的；

（二）被巡察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严重影响工作和领导班子建设的；

（三）党员干部和师生群众反映强烈、影响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事项；

（四）巡察组认为应当及时报告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二十一条 巡察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巡察工作纪律、规定，坚持原则，敢于担当，依法依规办事；不利用巡察工作的便利谋取私利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实行回避制度。

巡察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视情给予通报、诫免或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降职、免职等组织处理；构成违纪、应当给予纪律处分的，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追究违纪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一）对应当发现的重要问题没有发现的；

- (二) 不如实报告巡察情况，隐瞒、歪曲、捏造事实的；
- (三) 泄露巡察工作秘密的；
- (四) 工作中超越权限，造成不良后果的；
- (五) 利用巡察工作便利谋取私利或者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六) 对被巡察单位和个人打击报复的；
- (七) 有违反巡察工作纪律其他行为的。

第二十二条 被巡察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对该单位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有关责任人员，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一) 隐瞒不报或者故意向巡察组提供虚假情况的；
- (二) 指使、强令有关人员干扰、阻挠巡察工作的；
- (三) 故意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的；
- (四) 对反映问题的党员干部或师生进行打击、报复的；
- (五) 无正当理由拒不纠正存在问题、不按照要求整改或整改明显不力的；
- (六) 有其他干扰巡察工作行为的。

第六章 巡察结果运用

第二十三条 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向学校常委会作巡察结果运用专题报告，决定巡察结果运用。

第二十四条 涉及违纪的单位和个人按照管理权限和程序依纪依规进行处置。

第二十五条 巡察整改情况和巡察结果作为被巡察单位绩效考核和干部考核评价、选拔任用、表彰奖惩等的重要依据。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巡察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